

《与神同行》 自由的礼物（1）

如果有人问你：“你是个自由人吗？”你会怎么作答呢？相信大部份人都会肯定的说：“那当然了。”要是对方再追问你说：“你是凭什么说自己是自由的呢？”也许大部份人就会说：“因为我可以到这里去，到那里去，不受拘束；我可以做这样，做那样，没有人可以约束或限制我，或者给我规范，我要怎么说，要怎么做，是我的自由，所以我当然是自由人了。”

要是我问你：“你里面感到自由吗？”你想你又会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呢？除非一个人里面也获得了自由，不然的话，他是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的。虽然有些人口里说他是自由的，但是他们却同时被很多形式的束缚所奴役着。有时候，有些人甚至是好像活在牢狱之中，备受束缚，但是外表看，他们依然是这里去，那里去，做各种各样的事，只是在内心深处他知道，他是受着很多的束缚，没有真正的自由的。

我再说，人要不是在耶稣基督里获得了自由，他是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的。不错，在自由的国家里，人民可以自由进出，在地区上不受管制，可以自由的和外国交往，但是在他内心深处，却是受着许多不同形式的东西所束缚着。除非一个人里面得到自由，不然的话，他的自由就不是真正的自由。所以，最重要的自由，不是外表的自由，可以到什么地方，做什么事情的自由；最重要的自由乃是里面获得的自由。

今天我们要来思想的，就是“自由”这个题目。自由是神所给人的礼物，但绝对不是廉价的礼物，而是十分昂贵的。神所给人的自由，不但是民族性的，也是个人性的，只有祂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。我们今天要看的经文，记载在新约圣经加 5 章，我们先看第 1 节的记载，加 5:1 保罗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这里说，“基督释放了我们”，是基督耶稣给了我们释放的，这是神给祂所造的人类的恩典。也许有些人说：“圣经这里所说的自由，到底是怎样定义的呢？”所谓“自由”，就是“从一些束缚和奴役下获得释放”，这就是自由了。

自由也同时是一些你可以实现自己理想和欲望的机会，你不再受某人或某事的束缚，而可以去实现自己的理想，这也是自由。但是最大的自由，却是你可以靠着圣灵的能力，过圣洁和敬虔的生活。这是我们可以享受最大的自由，是高于其他一切的。

只是很多人不明白这方面的自由，不明白何以过敬虔的生活，过圣洁的生活，过公义的生活，会有怎样的自由。他们不明白何以人活在圣灵的能力当中，活在神的恩典和怜悯之下，会享有怎样的自由。除非人真的经历过，真的体验过，真的在圣灵里享受过这种自由，否则真的不会明白。

我们来看看保罗写加拉太书的背景，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所表达的语气，很强硬，这也许是保罗的一贯作风，但也跟他执笔的时候的心情有关。保罗在加拉太传福音有好一段日子，也在这个地方建立了不少教会，也带领了很多人得救，他们的生命得到了改变，这当然是值得高兴的事。然而，保罗知道在此同时，教会里面也有一些没有得救的人，他们是来自异教信仰的，换句话说，教会里的人原先是夹杂不同背景和不同信仰的。

同时，犹太信徒也在加拉太教会里鼓吹他们的信息，而他们的信息就是“你可以相信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你可以信靠祂作救主，然而你也不能忽略摩西的律法，你必须同时也严守摩西的律法和教条，才能够得救。”当时的律法，已经跟摩西所传的律法不同，原因是加上了许

多人的见解和规范，有多年以来拉比所加的个人看法，和制定的规条，因此守律法绝对是不容易的。

所以，保罗要面临的挑战是非常严峻的，有些人接受保罗纯正的福音信仰，知道是靠神的恩典，并藉着人的信，才可以得着永生。那就是说，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代赎，是为了把我们从过犯罪恶中拯救过来，这是正确的福音信仰，也是保罗所传扬的，加拉太的信徒也是这么跟着信的。然而，在教会里却出现了另一种说法，指出单单信耶稣，不足以叫人完全得救，还要在得救的同时，接受割礼，这是犹太信徒所加上的理论。他们的理论，等于在纯正信仰上，加上律法的枷锁，叫人无法享受真正在基督里的自由。

保罗正是为了这个原因而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，因为他不希望看见弟兄姐妹离开神而靠自己的行为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所谓“独立”，或者说“离开神”，就是“靠自己的行为去企图得到救恩，企图用自己的努力，去达到和满足律法的要求和规条”，这就是“靠行为得救”的理论，跟“单凭信心得救”是相违背的。但是，很多人都宁愿倾向靠自己的努力去得救，过于单单接受神的恩典，这是人自我的表现，但是只有耶稣基督才可以使人得到真正的自由。

有了这样的背景认识之后，让我们静下来想一想，教会里面同时存在着两种人，保罗既希望固有的信徒可以坚定他们的信仰，又同时希望犹太信徒也能够醒觉，知道惟有“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”才可以使人得救，靠自己的行为是没有用的，这实在不容易。

保罗在加 4:7-9 这样说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？”

保罗在这里要指出的和要针对的，就是那些真正信耶稣得救的人，他们循着正路得到救恩，为什么竟然听信犹太教徒的理论，不再单单相信耶稣，仰望耶稣基督的救恩，而是还要在信耶稣之外加上自己的努力，像行割礼，像守规条和礼仪，才算是真正得救呢？为什么在神的恩典之外，要再加上自己的行为表现和努力呢？保罗指出他们是在获得了自由之后，再回去重做奴仆，那不是很愚蠢的事吗？

其实，保罗知道信徒是感到迷惑的，为什么之前是单凭信心接受耶稣的救恩，而在反而要守各样的礼仪和律法，才算是得救了呢？到底那一个算是对呢？保罗在加 1:6 一开始就说了：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”保罗觉得有点儿气愤和可惜，他几经辛苦才传扬到加拉太人耳中的福音，几经辛苦才建立起的加拉太教会，现在竟然错误的教训来到，弄得一团混乱，竟然掺杂了犹太教徒的偏见，硬把人的努力加在神恩惠的福音上，那是绝对不对的。人是靠神的恩典得救的，是因为神的大爱和怜悯，以及主耶稣的舍身流血，不是靠人任何的功劳和善行，而是单凭神的恩典，但现在这些道理竟然受到了挑战。

加 3:1-5，保罗又这样说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，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？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么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？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”

很明显，加拉太的信徒是受到异教的迷惑，他们无法再坚持“靠信心得救”的简单道理，反而相信要同时“守律法才可以得救”的理论，他们实在是走了回头路，是让自己重新陷入枷

锁当中。事实上，保罗当日所处理的这个问题，今天依然存在，也许你会说：“今天那里有犹太教徒在教会里存在和出现呢？”不错，在我们的时代不再有这样的人出现，犹太教徒不再有机会进到教会迷惑弟兄姐妹，但是“靠行为去取悦于神”的理论，任何时代都有。我所要强调的，不是那一个教派的理论，乃是靠恩典得救和靠行为得救的分别，或者说靠信心和靠行为的分别，这才是值得我们去关注和思想的。

只是，圣经多处都正面的谈到“单靠信心得救”，给了我们很确实的答案，我们要是忽略圣经的这些教导，我们就无法掌握到得救的正确道理。保罗在加拉太书里所谈到的，不是永恒的得救保障，而是“信心”和“行为”的分别，或者说恩典和行为的分别。请我们再看加 5:1-3，经文在这里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”

保罗要指出的就是，人要是决心要守律法，他就不能只守一部份，必须全部都守齐全，才是真正靠“守律法”称义。但是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守全律法，不犯一条，因此没有人可以靠行为得救，靠行为获得神的接纳，从来没有。若是信徒真的要倒退，回到犹太教的教义去的话，他们就得守全律法，不能只守一部份，保罗说“他们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”，因为没有能力守全律法，就意味着不能得救。

世界上有那一个人可以守全十诫，不犯一条呢？从来没有，即使圣贤也不能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神不要人靠堕落以后的行为得救，得救只有一个方法，一条门路，就是靠信心藉神的恩典而得救。所以人如果要靠行为得救，肯定要失望的，也发现是绝对不能法达成的。十诫的颁布，不是为了叫人靠着守诫命获得拯救，十诫的颁布，律法的赐下是要人知道自己无助和无能的景况而已。罗 3:20，保罗说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

雅 2:10 更说：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比方说，在守十诫方面，一个人若是守十诫，他当然希望守全十条，而不希望犯上一条。当然十诫有些是容易守的，但有些却是很难守的，像不可贪心，若是我们一动了贪念，不管是贪什么，都已经是犯了不可贪心的这一条诫命。而犯了一条的，就等于是犯了十条。虽然我们没有杀人，我们没有犯安息日，没有妄称耶和華的名，但仍然等于犯了众条，等于无法守全十诫。

试问死在罪中的人又怎么能守全十诫呢？简直是不可能，因为十诫不是叫人去守以致得救的。因此我们得放弃藉着“守律法”和“善行”去得救，因为这是不中用的，不能叫我们因此得救。不管我们怎样的尽力，尽心，尽上所有的意志，毅力，决心等等，都不能守全律法。这不是说尊重律法，不看重律法，我所强调的，只是我们已经不能靠守律法来取悦神，是人的无能的问题。所以以为“靠自己的努力和善行，可以使自己得救”的观念绝对是错的。

要是我们努力行善，力求守全十诫，我们就会被十诫所束缚和捆绑，这就完全失去了神给予我们十诫的意义，因为神早就知道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守全十诫，所以神赐下十诫，目的也不是要我们去守，以致得救。保罗在加 3:24 这样说：“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约 1:17 使徒约翰说“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

所谓“称义”，就是神宣称我们为无罪的，神看我们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那样，是完全的，无罪的圣洁的。这节经文清楚的告诉我们，律法只是一个导师，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，好让我们藉着基督得以称义。律法的功用和目的，在这里说得很明白了，他不能叫人得救，而是

让人看见自己的罪，就好像X光是让人看见自己的病，却不能医好人的病。律法是把人指向基督的。

加 2:16 可以说是中世纪马丁路得改教的一个指标和启发，因为保罗在这里说：“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马丁路得就是因为这节经文，把当时走错了路的罗马天主教教廷，重新纠正过来，强调“因信称义”的道理，教会因而获得大大的复兴，重新回归正确的道路。

弟兄姐妹，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，一个人再怎么努力是改变不了自己生命的，因为这生命已经败坏了，只有神为人所设的救恩，才有改变人生命的功效。我们凭信心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让祂进入我们心中，祂就自然会做奇妙的改变工作，改变我们的性情，改变我们的思想，改变我们的人生目标和意义，改变我们人生的方向，改变我们的爱好和倾向，整个人生都会产生一百八十度的改变，那是彻底的改变，是一个神迹，是神自己做成的，只有经历过的人，才会知道它的能力是多么的大。这绝对不是人的努力可以达到的，而是神在人身上所做的工作，把人的生命整个扭转过来。

保罗之所以气愤和紧张，是因为他不希望看见加拉太教会的弟兄走回头路，既然靠神的恩典得了自由，得了拯救，为什么又回到往日的路上去，再受束缚呢？他们好不容易才离开了束缚，为什么又回去再受束缚呢？那不是很可惜的事吗？所以保罗在书信中一再强调，“惟有靠信心”的重要，这是唯一使人得自由和得救的方法，除此之外，再没有别的方法。

没有耶稣基督，就没有救恩，没有赦免，人就不能与神和好，我们就永远在神的震怒之下生活，结局就是灭亡，我们的人生也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与释放，这是我们今天透过圣经所明白的救恩。可是在当日的加拉太教会的弟兄姐妹，既没有圣经，也没有保罗长时间留在教会里作牧养的工作，因为保罗是到处去传扬福音的外邦人的使徒，保罗充其量能够做的，是写信给他们，在信里面指导和帮助他们。

由于当时弟兄姐妹缺乏真道的认识，他们如果不是牢牢的守着保罗当初所传给他们的道理，就很容易被外界的理论和学说所迷惑，因而有所偏差。保罗之所以这么紧张，语重心长的告诉加拉太教会的弟兄姐妹，无论如何要坚守他们当初所领受的道理，因为那是真实的道理。不要因为外间一些学说就放弃前面所领受的，因为这样做将会使他们再重新陷入奴仆的光景之中，实在是太可惜的事。

保罗语重心长的说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！”是因为他们太过轻易相信真道以外的道理，而误入歧路。罗 11:6 说：“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恩典和行为是对立的，不能并存和兼容的。靠行为而得的不是恩典，而是当得的“工价”。恩典是人不配得的，是白白领受的。有恩典就没有守律法的功劳，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人要是靠行为，就是轻看神的恩典；因为恩典是凭着信心领受，行为却是出于自己的意志，人若是靠神的恩典，就不能再靠自己的行为。

保罗当日和加拉太教会的弟兄姐妹讨这个问题，特别为他们写了加拉太书，今天的教会其实也面对同样的问题，虽然不是因为有犹太教徒的理论出现，但是靠行为去取悦神的情况，依然存在。依然有很多人不明白因信称义的道理，或者是有些人在信耶稣的同时，仍然靠自己薄弱的意志严守律法，以为行为越好，就会越得神喜爱和赐福，却不明白神之所以爱我们，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好处和好行为，乃是因为祂的本性和祂的恩慈。罗 6:23 说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弟兄姐妹，亲爱的朋友，我们不能靠堕落了的本性行善得救，只能靠耶稣基督的宝血才能得救，罪才能得到赦免。主耶稣付出自己的生命，然后把这宝贵的礼物赐给我们，这是值得我们去坚持和珍惜的。不论我们落到怎样的地步，我们怎样绝望，只要仰望神，祂随时都在。

诗 27:7-9 诗人说：“耶和华阿，我用声音呼吁的时候，求你垂听，并求你怜恤我，应允我。你说：你们当寻求我的面，那时我心向你说：耶和华阿，你的面我正要寻求。不要向我掩面，不要发怒赶逐仆人，你向来是帮助我的，救我的神阿，不要丢掉我，也不要离弃我。”